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吳淑霞

被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3萬4,3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5,36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本件被告執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9號民事判決（含歷審判決，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請求訴外人即債務人王家

01 川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2 地）上如系爭確定判決附圖二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
03 期民國105年3月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：編號A部分，面積
04 134平方公尺之1層鐵皮建物、編號B部分，面積62平方公尺
05 之1層鐵皮建物、編號C部分，面積138平方公尺之1層鐵皮建
06 物拆除及編號D1部分，面積557平方公尺之茶樹、編號D2部
07 分，面積5,961平方公尺之茶樹、編號E部分，面積2,395平
08 方公尺之水梨樹移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被告即本院113
09 年度司執字第11482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

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乙情，業據本院為調查訴訟標的價額
10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無訛。

11
12 (二)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執行事件執
13 行標的物即返還土地之價值核定之。又系爭土地於114年度
14 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元，是本件訴訟
15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03萬4,340元【計算式： $(134+62+138+5$
16 $57+5,961+2,395) \times 220 \text{元} = 203 \text{萬}4,340 \text{元}$ 】。依前開規定，
1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68元。該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爰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(三)又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
20 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前
21 項情形，被告之日費、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
22 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
23 第249條之1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14年1月2日起訴狀及114年
24 1月17日陳報狀所述地上物之型態、位置、範圍及坐落地號
25 均有所不同，致本院尚須再核定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有
26 拖延訴訟及強制執行之虞，尚請注意上開條文規定及效果，
27 望勿自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